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60號

聲請人 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貴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善良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通知之適用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陳善良之存證信函，經郵政機關以相對人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等影本及退件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- 三、本件相對人陳善良之居所為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，聲請人按該址寄送存證信函，經郵政機關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附卷可憑，經本院查詢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，相對人之戶籍址為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街○段000號」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